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尤城管函〔2022〕37号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第一次会议 第9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杨紫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公共停车场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政府投资性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目前由我局牵头实施，根据您的建议，我局今后将要求在公共停车场设计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设计标准、开展宣传引导等措施，确保残疾人的停车需求得到充分保障。

一、完善停车场功能，增设残疾人专用停车位。

我县所有公共停车场均未设有残疾人专用的停车位，确实存在残疾人停车难的现象，为缓解残疾人出行停车难的问题，我局要求县停车经营企业对每个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（经贸大厦公共停车场、行政服务中心公共停车场和红卫厂周边公共停车场等）的停车位中抽取1至2个车位设为残疾人专用停车位，方便残疾

人出行停车。同时加强后续管理，设置醒目的残疾人专用车位标识牌，明确停放区域，确保残疾人专用泊位不被其它车辆占用。

二、严格执行残疾人车位配建标准。

在未来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实施方案中，我们要求按照“生态化、智能化、海绵化、人性化”要求进行施工，同时，重点就残疾人停车泊位提出要求，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 50763-2012）建设无障碍停车位，将配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作为审查条件，对配置规模予以明确。相关部门在对停车场项目进行工程验收时，将配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作为验收核查条件之一。

三、加大宣传引导保障残疾人停车权益。

根据《关于制定尤溪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尤价〔2017〕49号）。自2018年1月5日起，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执行新标准中：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可免收停车费。今后我们将通过“声、屏、网、报”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人的停车需求，共享经济发展成果，提升残疾人朋友的生活幸福感。

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，我们将按照您的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！

领导签名：

承办人：华海生

联系电话：6329756

落实情况：正在解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政协分管领导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。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